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7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署理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鄭兆勛先生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行政)
蒙燦先生

署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黎林麗娟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處處長
何佩賢女士

秘書處處長
黎黃美玲女士

嶺南大學

行政及教務處長
曾戴慕愛女士

人力資源處處長
黎秀慧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人事處處長
劉郭麗梅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

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李兆銓先生

人事處處長
陳羅潔湘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常務副校長兼校董會秘書
曾慶忠先生

署理人力資源總監
吳秉賢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署理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及秘書長
陶黎寶華教授

署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伍李綺華女士

香港大學

代教務長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顧林綺鳳女士

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只列席 }議程項目I
		研究主任5 歐陽麗紅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2009年施政報告定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主席就下述事項徵詢委員意見：是否有需要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即於2009年10月初，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新高中學制下的通識教育科，以及經濟機遇委員會就推動教育服務提出的建議。

2. 張文光議員表示，新高中學制下的通識教育科已編定於2009年7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鑑於新高中課程將於2009年9月開始推行，他認為待學校教授通識教育科至少兩個月後再作討論較為適當，有關討論亦較具成效。

3. 陳淑莊議員表示，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正計劃於2009年9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根據現有計劃，參與該訪問的委員將於2009年10月3日回港。

4. 梁美芬議員對最近委員會會議撞期的情況表示關注。她表示，她須出席另一個定於下午4時30分開始的委員會會議。雖然如此，應主席要求，待事務委員會稍後討論到"監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議項時，她會抽空回來主持會議。她希望事務委員會日後編排會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與其他委員會會議撞期。

5. 梁君彥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待學校教授通識教育科兩至三個月後再討論該議項，是較恰當的做法。他又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教育局磋商，何時適合討論經濟機遇委員會就推動教育服務提出的建議。他認為無須在施政報告發表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6. 張宇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他關注到事務委員會最近舉行連串特別會議。他認為某些事項無須急於討論，例如"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的議項已在多次會議上多番討論。若頻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特定議題的趨勢持續，他寧可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討論有關議題，例如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

7. 黃毓民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近月舉行過多特別會議，但討論卻沒有成果。他與梁美芬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同樣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須立即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因為該委員會現時的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他強調，事務委員會在編排會議時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與其他委員會會議撞期。

8. 主席指出，會議撞期實無可避免，原因是運作中的委員會為數不少，而事務委員會只能在有足夠委員表明可出席時才舉行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曾同意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跟進多項尚待解決的事項，而某些事項(例如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校園吸菸問題及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亦因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而取得重大進展。

9. 李卓人議員表示，主席曾諮詢委員，以確定是否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他認同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尤其是日期及時間)可作改善。

10. 余若薇議員指出，委員會會議撞期實在難以避免，尤其是臨近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她關注到，市民只對立法會會議有認識，卻不知道立法會轄下設有很多其他委員會。她認為應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委員工作的資料，包括他們參與委員會及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主席認同應向監察委員工作的機構提供這些資料，並將委員缺席某些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告知這些機構。

I. 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

[立法會CB(2)2073/08-09(02)至(04)、LS88/08-09及IN21/08-09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大學校長會對成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觀點提出的意見；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海外地方高等教育界的申訴處理機制簡介"的資料摘要及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12. 主席指出，現時討論的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指獨立於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外負責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及投訴的申訴機制。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
[立法會CB(2)2166/08-09(03)號文件]

13. 副校長(行政)蒙燦先生陳述教院的意見，詳情載於教院的意見書。

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
[立法會CB(2)2234/08-09(01)號文件]

14. 人力資源處處長何佩賢女士陳述科大的意見，詳情載於科大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嶺南大學(下稱"嶺大")
[立法會CB(2)2138/08-09(01)號文件]

15. 行政及教務處長曾戴慕愛女士陳述嶺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嶺大的意見書。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
[立法會CB(2)2166/08-09(01)號文件]

16. 大學秘書長梁少光先生陳述中大的意見，詳情載於中大的意見書。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
[立法會CB(2)2234/08-09(02)號文件]

17. 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李兆銓先生陳述浸大的意見，詳情載於浸大的意見書。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立法會CB(2)2204/08-09(01)號文件]

18. 常務副校長兼校董會秘書曾慶忠先生陳述理大的意見，詳情載於理大的意見書。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
[立法會CB(2)2166/08-09(02)號文件]

19. 署理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及秘書長陶黎寶華教授陳述城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城大的意見書。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立法會CB(2)2234/08-09(03)號文件]

20. 代教務長及人力資源部主管顧林綺鳳女士陳述港大的意見，詳情載於港大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的申訴機制"的文件要點。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尊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院

經辦人／部門

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參考本地及海外院校的最佳做法以改善各院校的申訴機制，更立竿見影，亦更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有信心各院校會因應環境轉變及教職員和學生不斷改變的期望，透過加強溝通及提高透明度，持續改善其申訴機制。

2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準確反映教資會對成立跨院校申訴機制的意見。他特別指出，教資會關注到，跨院校申訴機制未必能有效運作，因而可能令院校自主受到影響。教資會認為，各院校的既有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應具透明度，並讓教職員充分瞭解，這點尤為重要；同時，若能讓一些與有關院校沒有直接關連的人士，在更大程度上參與個別上訴個案的終審處理，將有一定幫助。教資會現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大學／院校採用的申訴機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與院校探討改善其申訴機制的方法，包括擬備本地和海外院校的最佳做法。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23.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在城大任教。自設立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的建議於1998年提出以來，政府當局及教資會一直持負面態度，她對此表示失望。她認為，該機制可透過仲裁解決教職員的投訴，而無損院校自主。她指出，教資會界別現時處理投訴的方式令問題周而復始地出現，情況未能令人滿意。這些投訴未能在院校層面解決，往往須訴諸法律程序，或由傳媒廣泛報道。要解決這些投訴，法院或立法會均並非適當的場合，因為前者將會涉及龐大的法律開支，而後者則會將問題政治化。她詢問，本地及海外院校有何最佳做法有助改善個別院校的既有申訴機制。

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教資會剛着手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大學／院校所採用的申訴機制。他指出，城大的代表表示城大已檢討其教職員申訴及投訴程序，並將繼續進行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該項研究將於2010年完成。

25. 李卓人議員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指稱，各院校設有獨立而有效的申訴機制，亦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的校外成員參與上訴個案的終審處理。他認為，若這些機制有效，便不應發生以下事件：港大陳志煒博士因不獲延任而提出上訴，至今尚待解決；浸大黎黃翠芳女士因遭不公平解僱而展開法律程序；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下稱"該工會")就浸大傳理學院引入新的員工評核制度作出投訴。他質疑個別院校的現有申訴機制是否有效，亦不明白為何院校拒絕成立獨立申訴機制的建議。他要求浸大解釋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

26. 浸大李兆銓先生表示，該工會的指控毫無根據。他澄清，黎黃翠芳女士的個案並無尚待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浸大傳理學院並無引入新的員工評核制度。為加強員工評核制度，傳理學院成立了評估委員會，並設計網上問卷，讓認識有關被評核人員的學生及同事反映意見。教職員若因這項安排而感到受屈，可透過既定機制提出投訴。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該工會進行的調查結果，97%的浸大教職員反對該套加強評核制度。既然極高比例的教職員表示反對，浸大應檢視該制度的優劣。余若薇議員補充，她從發給立法會議員的電郵察悉，絕大多數教職員反對新的員工評核制度。

28. 浸大李兆銓先生澄清，97%浸大教職員反對該套加強評核制度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該工會進行的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對問卷中的問題表示反對，原因是有關問題具誤導成份。他引述問卷內兩項分別關乎工作範圍及員工評核的問題作為例子，以說明其看法，詳情載於浸大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34/08-09(02)號文件]。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職員與管理層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申訴機制的成效持相反意見，而各方均已陳述理據支持己方的意見。管方所關注的是保障其處理教職員申訴及投訴的自主權，而員方則認為必須由獨立的知名社會領袖參與處理這些個案。他指出，教資會界別近年有兩宗備受爭議的個案，透過成立由備受尊重的社會人士擔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而得以有效解決，分別是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的"檢討法律

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城大法律學院6名人員不獲續約的事件，以及由鮑偉華爵士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小組，就港大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事件"進行聆訊。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會否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成立相若的委員會，並由知名社會領袖擔任主席，處理院校既有機制未能解決的糾紛。

3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教資會重視院校自主的原則，並認為若能讓知名的校外獨立人士參與個別上訴的終審處理，定然會有幫助。至於是否成立這類委員會，以及參與這些委員會的上訴終審聆訊的合適人選，應由個別院校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按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31.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城大法律學院的糾紛及港大"民意調查事件"引發的備受爭議的個案，均透過成立獨立委員會進行聆訊而得以解決，由此可見，成立跨院校申訴機制不會損害院校自主。她不反對個別院校的申訴機制，但認為有必要成立獨立的申訴機制，以處理個別院校內部機制未能調解的教職員上訴個案。

3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城大法律學院的糾紛及港大"民意調查事件"進行聆訊的獨立委員會，分別由相關大學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立。他認為以這機制處理教職員投訴並無問題，並認為這做法有別於成立跨院校申訴機制，因為跨院校申訴機制內的獨立人士並非由有關院校委任。

33. 余若薇議員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否接受由具公信力及獨立的第三者處理其內部申訴機制無法調解的教職員上訴個案的安排。

34. 城大的陶黎寶華教授回應時表示，她反對由其他機關委任獨立的第三者處理高等教育界的教職員糾紛。城大法律學院的教職員糾紛能成功調解，是由於城大校董會作出自主的決定，成立"檢討法律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並委任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她感謝余若薇議員接受委任並致力擬備該份委員會報告。她指出，有關該宗糾紛的整項檢討程序歷時約一年才完成，並涉及龐大的法律費用。余若薇議員澄清，由她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在數個月內完成工作，她並無收取任何酬勞。

35.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有參與城大法律學院的事件。她認為，在缺乏有效機制的情況下，受影響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的處理方式欠缺效率，因而導致高昂的法律費用。她促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繼續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成立高等教育界的獨立申訴機制。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成立無損院校自主的上訴機制，應是未來發展路向。他認為，應給予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充裕時間，讓院校之間自行討論如何成立涉及不同院校的上訴機制。

37. 梁耀忠議員認為，成立高等教育界的獨立申訴機制不會影響院校自主，因為該機制只會處理一些經個別院校內部機制調解無效的教職員投訴。他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解釋，高等教育界獨立申訴機制的運作如何會影響或損害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3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個別院校的代表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各自設立有獨立及校外成員參與其中的申訴及投訴處理程序和機制。政府當局認為，院校應享有自主權，決定是否設立特定機制或成立委員會，在不同層面處理教職員的上訴和投訴個案。

39. 陳淑莊議員認為，設立一套貫徹應用於不同院校的獨立申訴機制，並以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這做法不但更切實可行，而且更具成本效益。她認為可委任獨立的社會領袖(例如退休法官)參與教職員投訴的終審處理，並請各院校就其觀點發表意見。

40. 浸大的李兆銓先生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是珍貴的資產，並已因應個別院校的傳統及情況成立申訴機制。雖然現行申訴機制在運作上仍有可予改善之處，但成立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的建議在現階段尚欠成熟。這機制會剝奪院校處理及決定教職員行政事宜的部分權力。

41. 城大的陶黎寶華教授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是正式的機制，並獲得妥善授權。她同意有關機制仍有可予改善之處，例如可

經辦人／部門

加強教職員對投訴程序的瞭解。然而，她認為無須成立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亦看不到這機制如何較現有申訴機制更具成效。

42. 劉秀成議員認為，院校自主是必要的。作為曾在港大任職31年的退休教授，他認為不宜改變各學院及學系的院長及系主任的聘任制度。過往他們經選舉產生，現在則是委任。他支持院校自主的原則，但認為必須有妥善的制衡。他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應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檢討其申訴機制。

43. 李慧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設立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的議題，並察悉各院校的教職員及管理層持相反意見。她認為，若要打破僵局，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應擔當調解者的角色，並擬訂雙方均接受的可行方案。

44.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教資會已着手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大學／院校採用的申訴機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與院校探討改善既有申訴機制的方法，包括擬備本地和海外院校的最佳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院校加強與教職員的溝通，以改善其申訴機制。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準備參考本地和海外院校的最佳做法。擬備最佳做法將十分有用，因為若院校的做法與最佳做法差別極大，有關院校需要作出解釋。他指出，從已進行的有關檢討可見，各院校一直持續改善其申訴機制。

跟進行動

46. 主席表示，所有公帑資助院校都應向市民問責。鑑於立法會議員接獲的投訴均與院校的管理有關而不涉學術事宜，她認為設立獨立申訴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的教職員投訴，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她指出，很多未能透過內部申訴機制解決的教職員糾紛經傳媒廣泛報道，有損院校的聲譽及其教職員和畢業生的工作前景。設立高等教育界獨立申訴機制應是未來發展路向。她補充，事務委員會會在教資會完成研究後跟進此事。

II. 監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立法會CB(2)2073/08-09(01)及IN20/08-09號文件]

47. 主席申報，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下稱"臻美學校")其中一名前校監曾贊助她參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而且她們屬同一政治組織。她認為由副主席主持會議較為適當。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簡介

48.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題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監察"的文件要點。

委員的關注事項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臻美學校的連串失當行為揭示監察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種種問題。他指出，一般來說，直資學校的臨時註冊有效期為一年，但臻美學校卻獲延展至8年；直資學校應在學年結束後7個月呈交審計帳目，但臻美學校仍未呈交2006-2007及2007-2008學年的周年審計帳目；臻美學校前任校長並無註冊，卻擔任該職位5年，甚至於辭去校長一職後獲委任為校監。他關注到，在直資學校的註冊、財務管理及監察方面是否存在制度上的漏洞，還是教育局並無對臻美學校執行法例規定。他察悉，直資學校的管理層無須就有關學校運作的事宜申報利益。鑑於尚有另外3所直資學校屬臨時註冊，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從此次事件中汲取了甚麼教訓。

5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另外3所直資學校的臨時註冊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獲延展少於3年，讓它們有時間完成所需程序並符合有關學校註冊的各項條例的規定。在現有質素保證架構下，直資學校須接受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校外評核(下稱"外評")及重點視學。政府當局在提供多元化教育的同時，會繼續致力在監管直資學校和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臻美學校的事件中，教育局已再三提醒及警告辦學團體，必須就臻美學校註冊及確認校長一職提交相關文件。由於一旦停止資助臻美學校，該校便會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為顧及學生利益，教育局一直沒有行使停止發放資助的權力。

5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解釋，根據《教育條例》，校長(包括以署任形式出任的人員)的聘任須由教育局批准。教育局知悉臻美學校前任校長的聘任不合乎常規，並一直跟進有關事宜。鑑於校方並無糾正有關情況，教育局於2006年終止對臻美學校前任校長署任安排的批准。教育局知悉臻美學校在註冊及管理方面的問題，並已採取所需行動，包括向辦學團體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辦學團體在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情況，以及加強介入工作，例如派員到學校進行跟進調查及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

52.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對於臻美學校聘用不合資格的校長達5年，以及未能提交數個學年的周年審計帳目，卻能繼續營運，他表示十分奇怪。根據其個人經驗，教育局一直密切監察直資學校。政府當局須向公眾解釋，為何對臻美學校作例外處理。他認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即當局必須檢討此事，以確定到底是制度出現漏洞還是人為錯誤。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作跟進討論。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於2008年聯同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下稱"直資學校議會")發出《直接資助學校管理及行政參考文件》，協助直資學校以更有效的方式營運。教育局會與直資學校議會合作提升直資學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特別是有關持份者申報利益的事宜。鑑於直資計劃的歷史相對較短，教育局會根據運作經驗，致力於監管直資學校和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至於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例如提交審計帳目的問題，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及委任校董加入有關學校的校董會。取決於問題的嚴重性，教育局會提升介入的程度。他承認教育局已從事件中汲取教訓，若日後發生同類事件，當局會更早介入。

54.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否發現在其他直資學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和失當行為，以及有沒有直資學校的表現不能通過全面評鑑。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除臻美學校外，有數所直資學校因各種原因而仍未符合提交所需學校註冊文件或財務報告的規定。這些個案須予跟進，

但情況並不嚴重。教育局並無發現任何直資學校未能通過全面評鑑。在臻美學校發現的行政及管理問題極為罕見。

56. 譚耀宗議員詢問，對直資學校與資助學校的監管有何分別。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應時解釋，資助學校須遵守《資助則例》，而直資學校則是獲資助的私營學校。當局在多個運作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其管理須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亦須在質素保證架構下接受表現評估。她指出，直資學校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現有71所已開辦的直資學校，但當局在過去3年只接獲60宗投訴，而其中只有4宗證明屬實。當局至今曾對27所直資學校進行全面評鑑，結果大致令人滿意。

57. 黃成智議員申報，他認識臻美學校兩名校監。他提述臻美學校的辦學團體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並察悉臻美學校在2004年及2005年的質素評核中取得高名次。他質疑教育局有否察覺臻美學校當時的校長並無註冊及其他違規情況。他又察悉，教育局在2007年4月委任兩名校董加入臻美學校的校董會，但臻美學校在隨後的學年仍未能提交審計帳目。他質疑這兩名校董有否及如何履行其職務。

58. 教育局副局長承認，儘管當局在2007年4月委任兩名校董加入臻美學校，但臻美學校並無改善其管理。一如先前所解釋，一旦停止資助臻美學校，該校便會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為顧及學生利益，教育局因此一直沒有行使停止發放資助的權力。教育局會與直資學校議會跟進改善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至於學術表現方面，教育局曾進行所需的質素評核，並認為臻美學校的教學質素令人滿意。

5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教育局人員會定期或在有需要時，到學校進行按規審查和審核，確保政府津貼與非政府津貼運用得宜。在2004年及2005年進行的全面評鑑和外評中，當局曾評估臻美學校在4個主要範疇的表現，包括管理與組織、教與學、學生支援及校風，以及學生表現。這些質素評核的目的，在於確定臻美學校的教育質素達到應有水平，並促使該校瞭解本身的優勢和須持續發展的範圍。

60. 黃成智議員指出，於2007年4月獲教育局委任的兩名校董在隨後數年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改善臻美學校的管理，他對此表示失望。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教育局曾嘗試協助改善臻美學校的管理，但作出改善與否，是臻美學校管理層的責任。由於臻美學校的教學質素令人滿意，加上為顧及學生的利益，教育局並無採取行動，停止資助臻美學校。

61.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他認為，直資計劃旨在令本地教育更多元化，以及提升教育質素。他察悉，71所直資學校(分別為11所小學、51所中學及9所小學暨中學)收取的學費水平相差甚大，並對直資學校的教育質素及水平參差不齊表示關注。他詢問這71所直資學校的表現如何。他指出，很多資助學校因各種理由而沒有參加直資計劃。他認為，鑑於在臻美學校發現的失當行為，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直資計劃。

6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整體來說，直資計劃成功讓家長有更多選擇，令教育更多元化和質素更佳。他指出，直資學校在各方面(包括學費)享有較大彈性，不同的學費水平可配合負擔能力不一的家庭的需要。雖然學費可能有很大差異，但直資學校須設立獎學金，以及提供學費減免計劃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從直資學校的收生情況可見，直資學校廣為家長接受。鑑於在臻美學校發現的行政失當情況，教育局會檢討對直資學校的監管工作。

63. 陳淑莊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直資計劃。她察悉，有意見認為，在直資學校任教的教師工作並不穩定，其工作條款和條件亦不受保障。她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時詢問，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成為慈善團體的時間；教育局相隔多久才進行一次按規審查；以及審計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可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她關注到，臻美學校的失當行為(例如並無提交審計帳目)持續多年，但審計署署長期間並無介入。

6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別於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在各方面(包括教師的聘任)享有較大彈性。他不同意直資學校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不及資助

學校具吸引力。關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註冊成為慈善團體，教育局副局長指出，完成註冊所需的時間或會因辦學團體的不同背景及經驗而有差別。教育局會按適當情況向辦學團體提供協助。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所有直資學校每年均須提交審計帳目。除臻美學校外，另外尚有一所直資學校仍未提交審計帳目，但當局認為其延誤的原因合理。若審計署署長要求，教育局會提供任何直資學校的紀錄及帳目，作衡工量值式審計之用。

66. 副主席詢問，在臻美學校發現的失當行為到底是人為錯誤還是制度問題所致。

6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事件可歸因於人為及制度兩方面的因素。教育局會與直資學校議會一同檢討直資計劃，並更新有關直資學校財務匯報及行政事宜的指引。他強調，不應因個別事件而扼殺直資學校的靈活營運空間。副主席詢問，有何機制處理撤回辦學權的事宜。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按照校董會服務合約訂定的條文辦理。

68.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育局一直縱容臻美學校違反有關學校註冊、校長註冊及年度財務匯報等法例規定。臻美學校的失當行為是因家長作出投訴而非教育局委任的校董揭發。他認為，有理由相信教育局在事件中沒有執行直資學校的法例規定。事件是人為錯誤所致，並暴露了沒有在制度上規定直資學校管理層須申報利益的問題。他要求教育局檢討此事並提交文件，說明當局在監察直資學校方面汲取所得的教訓。

69. 黃成智議員亦認為教育局未有執行有關直資學校的法例規定。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調查此事，以及會否就臻美學校的辦學團體在意見書內所作的指控提供書面回應。

7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臻美學校的辦學團體在意見書中所作的指控並非新的指控，當局已在其他場合作出回應。鑑於臻美學校辦學權的轉交安排尚在討論中，他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就意見書內的指控作出回應。他強調，雖然教育局會檢討事件，但當局其實已一直按既定程序監察臻美學校，包括委任校董

加入校董會。教育局沒有亦不會縱容直資學校任何可能損害學生利益或安全的做法。關於行政事宜，教育局會與辦學團體合作糾正任何發現的失當行為。

7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教育局並無縱容臻美學校違反法例規定。過去數年，教育局一直採取行動協助臻美學校糾正問題，並因應所發現問題的嚴重性而提升介入程度。教育局曾於2007年向臻美學校發出警告信，並於2008年委任兩名校董協助管理臻美學校。為加強介入臻美學校的工作，教育局委任的校董人數已增至7名。張文光議員指出，教育局於2007年才採取行動，但臻美學校自2001年開始運作，很多失當行為在2007年前已經存在。

72. 黃成智議員表示，臻美學校開辦新高中學制下的高中班級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處理。然而，教育局從未將在臻美學校發現的失當行為告知委員。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教育局曾在書面回應中將在臻美學校發現的失當行為告知委員。

73.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臻美學校的辦學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及張文光議員的指稱，即教育局多年來一直縱容臻美學校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提供書面回應，並按時序列出事件發生經過。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74.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此事已對直資學校界別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提供書面回應，以解釋事件，並闡述在監察臻美學校方面曾採取的措施。

75. 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6日